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清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4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清峯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李清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被告前案係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內再犯本件，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綜合判斷其並無因加重本刑，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行為之手段，竊取之腳踏車1台價值新臺幣3萬元，已發還被害人沈尚輿，及犯後於警詢時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盜所得之腳踏車1台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佩宜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443號

被　　告　李清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清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6日12時21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嘉義民權店停車場內，徒手竊取沈尚興停放在該處之腳

踏車1輛得手，隨即騎乘離去。嗣沈尚興於同日12時45分許發現所有之腳踏車遭竊，經報警處理後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，並將遭竊之腳踏車尋回發還予沈尚興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李清峯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另有被害人沈尚興之指述，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被告為警查獲時之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已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因犯多起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陸續判決有罪確定後，並以113年度聲字第6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被告入監執行後，於114年2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。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請衡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睿　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貴　香